



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受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陆群威律师和暴雯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

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了《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登记办法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 14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B 座 2001 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磊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1. 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的《股东名册》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东 4 名，所持股份合计为 1,5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.34%。

2.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除董事唐文杰以外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1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- 2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- 3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7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8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9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0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11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.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1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所律师、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3.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- 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与会股东对该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- A. 选举郭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- 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- B. 选举陈世坤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- 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- C. 选举王宏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- 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- D. 选举唐文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- 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- E. 选举谢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- 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- 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与会股东对该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- A. 选举付亮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- 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- B. 选举王宁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- 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- 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- 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- 5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- 6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- 7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- 8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- 9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- 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- 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
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詹昊

见证律师：_____

陆群威

见证律师：_____

暴雯佳

2019年4月12日